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副校長姿寬

記錄：陳汎瑩

出席：楊清田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林伯賢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曄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林榮泰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謝顯丞(公假) 蔡永文(劉晉立代) 韓豐年(李怡曄代)
陳嘉成

未出席人員：林進忠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本學期加退選作業已結束，學生在系統操作上有明顯改善，謝謝電算中心及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惟仍有少部分學生因人數限制無法選上課，仍請各開課單位研議改善。
- (二) 本學期開始實施停修課程作業，申請截止時間為期中考後 2 週內送交教務處申辦完畢，逾期不予辦理，相關辦法及申請表均已於教務處網站公告，請各系所協助宣達。
- (三)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已於上週(10/5)公告，新學年度招生作業正式啟動，籲請各系所於期初各系所務會議及早檢視規劃各項學制招生考試事項，以利後續簡章製作及試務推動。

二、課務業務：

- (一) 本(101)年度教學圖儀費因校園多卡合一專案及雕塑、古

蹟、書畫、圖文等系所設備目前辦理驗收核銷中，預計於10月底前核銷完成，致截至9月底止實際執行率為50.06%，尚未辦理動支之單位仍有電影系、廣電系、戲劇系及體育教學中心等，請盡速辦理採購作業。

- (二)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業已聘任完成，計有校內委員11人，校外委員4人，預定於11月下旬召開會議，目前正辦理前置作業中，請各院、系(所)注意相關時程之辦理。

三、綜合業務：

2013年度記事本預計10月23日起發放給全校專任教職員工、專案助理，為避免重複發放，發放對象將依各單位提供之名單發放，各單位請於11月2日前領取完畢，逾期未領者，將充作公關品之用；公關品之申領自10月25日起開始受理登記。

四、系所評鑑輔導業務：

- (一) 本校第四次系所評鑑輔導委員會「實地訪評校內預演」(校內觀摩)於10月8、11、15、17日初舉行(梯次分組名單如附件一)，本次校內預演將於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之簡報室舉行，以模擬預演訪評當日「簡報」及「會場佈置」(包含資料陳列、海報文宣佈置…等)之實況進行。各系(所)演練時段，除由主管作簡報外，請該學院院長及系(所)專任教師全員參與(正當上課者除外)。

- (二) 本校101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已開始辦理，各院、系(所、中心)已於9月底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教師名單予人事室，人事室將於11月提供本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冊予教學發展中心，以辦理後續評鑑作業。

五、教卓相關業務：

- (一) 教育部「101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於今(10/9)日派員蒞校進行問卷調查作業。調查抽樣人數：教師代表83人、教學助理55人、學生代表400人。本中心於事前已聯繫各系所，全力辦理問卷調查相關事宜(問卷調查作業執行時程如附件二)。

- (二) 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101-1教師成長講座」場次資訊如下表，請各位老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若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承辦人陳頌慈聯絡，分機1135。

場次	時間	地點	主題與講者
1	10/31(三) 12:00-14:00	電腦教室	網路學園(教師進階班) 蕭勝文經理(旭聯科技有限公司)
2	11/16(五)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教學網頁設計 宋明弘教授(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 管理學系)
3	11/29(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智慧財產權(數位教材開放式課程的製 作-創用 CC) 劉靜怡教授(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 所)
4	12/13(四) 13:30~16:30	國際會議廳	大師講座-個人求學與研究的經驗分享 翁啟惠院長(中研院院長)
5	12/20(四) 12:00~14:00	影音大樓 第二會議室	創新教學法 (講者未定)

- (三)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1-1「數位化教材製作獎助計畫」審核結果已出爐。通過申請名單如：呂琪昌、林珮淳、蘇佩萱(簡報、多媒體類)、楊炫叡、賴永興(影音串流類)共計五位教師，本獎助金憑單據核銷，相關獎助金核銷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承辦人：葉芊方，分機：1136。
- (四) 第三期(102-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將於 10 月 15 日前函送教育部，計畫書進入最後補強階段，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補齊相關資料並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 (五)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十月份管考已於 10 月 2 日召開。本次管考會議管考計畫經費執行率，瞭解其執行時程；另審查菁英社群名單、101 年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實習交流獎助計畫(第四次審查)，並授權校外委員評審「100 學年度績優教師名單」(各院推薦共計 12 名教師)。

學務處

- 一、99 學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對象為畢業後一年之校友，煩各系協助轉知及鼓勵踴躍上網填報。網路連結方式為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畢業後一年(大學、碩士及博士)問卷。
- 二、本校正進行「企業雇主對本校畢業校友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調查對象為 101 年 6 月至今所有僱用本校學生之廠商。請各系能踴躍提供廠商名單，以利中心辦理後續調查作業，亦可請廠商逕行至網上填報。填報連結網址為校首頁→e 化入口→藝術定向平台→問卷調查與結果→雇主滿意度問卷。

- 三、本中心配合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2012 台北小巨蛋-仙角百老匯」慈善活動，101 年 10 月 2 日於活動現場幫忙長輩演出等服務工作，感謝視傳系日一班全體同學及 蘇佩萱班導師全程在旁協助，始完成此項公益服務活動。
- 四、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媒合率，中心將定期公告就業工讀機會及開放學生填寫求職登記表。請各系協助轉知學生可至本中心登記。
- 五、有關青輔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將放寬見習學生條件，凡提供職缺的見習單位及僱用本校在學學生，廠商將可獲補助 2,500(提供 20 小時)至 5,000(提供 40 小時)元補助金，煩請各系協助推薦優良見習單位及機會，以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率(詳如附件三)。
- 六、本校 56 週年校慶各項活動已開始籌劃進行，請柬、海報於 10 月 8 日送達課指組以發放至各系(所)及行政單位。
- 七、課指組訂於 9/17~9/20 舉辦「社團招生週」，共有 32 個社團於音樂系走廊招募新生，目前核備招生人數如下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社團招生人數統計表				
社團名稱	100 學年度 社員人數	101 學年度 社員人數	百分比	備考
慈青社	8	12	150%	
崇德志工社	18	31	172%	
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	25	25	100%	
佛朗明哥舞社	22	15	68%	
熱舞社	22	41	186%	
肚皮舞社	10	10	100%	
DJ 社	18	42	233%	
陶瓷工藝研究社	11	16	145%	
攝影社	8	50	625%	
玻璃工藝社	28	30	107%	
如來實證社	16	48	300%	
桌上遊戲社		67		101 學年度新成立

內家武學社	10	17	170%	
羽球社	37	20	54%	
法輪大法社	3	7	233%	
總計	236	431	183%	

- 八、為積極推動情感教育，鼓舞學生以正向的態度面對情感低潮，即日起至於11月22日（星期四）止辦理「漂亮轉身，希望相隨」微電影競賽，優勝之前三名獎金分別給予新台幣8,000元、5,000元、3,000元之獎勵，敬請各系所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比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處學輔中心最新消息。
- 九、本處「輔導志工」招募至今已全部完成，本學年度共招募35人，將陸續進行輔導助人培訓，讓輔導志工成為校園心靈輔導種子，發揮同儕輔導功能，協助關懷與轉介需要幫助的同學。
- 十、101學年度特殊教育獎學金即日起至10月22日辦理，相關訊息公佈於本校校園公告網頁，敬請轉知身心障礙學生踴躍申請。
- 十一、本處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與運用資源教室資源與環境，並促進學生之間的人際互動與交流，於10月1日（星期一）假學生輔導中心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
- 十二、為使僑外生體驗臺灣中秋年節氣氛，並感受師長對僑外生的照顧，特於101年9月28日（星期五）辦理「僑外生中秋聯歡晚會」，當日校長、副校長、學務長及許北斗老師盛情參加，活動在溫馨氣氛下圓滿完成。
- 十三、開學以來校園烤肉活動熱絡。校園烤肉場地只開放民主牆廣場，請至本處課指組填寫活動申請表，並保證場地復原及安全。若無法出示活動申請表，警衛隊或值班教官為維護校園安全，則當場予以停止活動方式處理，並通報系所主任，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 十四、本校官網「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軍輔組網頁「無菸校園」之推行，仍持續更新並增加相關資訊，提供師生參考及諮詢。
- 十五、102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於10月18日起網路報名，請鼓勵同學踴躍報考，簡章等相關資訊請參考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 十六、邇來有家長反應創意舞劇練舞，同學返家過晚，有安全虞慮，家長忐忑不安。本校夜間練習時間修正為最晚不得超過晚上 9 點。請各系師長、助教、學長姐協助宣導。每晚 9 點，校安值勤人員會校園巡查，柔性勸導留校練習創意舞劇同學，請儘早回家並注意安全。
- 十七、請提醒同學妥善保管個人財物，若有練習創意舞劇或戶外活動課程，背包請集中放置並派員看顧；同時籲請勿因一時貪念而誤蹈法網，凡經告發，依法究辦，勿枉勿縱。
- 十八、學生汽車停車 100 學年度舊卡已消磁，無法進入本校停車場，請宣導儘速至軍輔組辦理新證。
- 十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共計 800 人（約占全校學生 14.8%），總貸款金額為 2,383 萬 3,262 元，同學申貸案件資料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中。
- 二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 305 人，減免總金額 524 萬 5,958 元。家庭年收入在 70 萬元以下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自 9 月 17 日開學後申請，目前計有 90 位同學辦理，持續申辦至 10 月 15 日止。另校內外獎助學金目前約有 60 幾項登錄學務處網頁宣導週知，請各主管多多幫忙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同學提出申請。
- 二十一、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總人數 1451 人，於 9 月 14、15 日兩天接受新生體檢人數共計 1312 人，完成率 90.42%，尚有 139 人未完成體檢，依照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新生入學必須完成體檢，本處生保組目前密切追蹤中，也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尚未完成體檢學生於 10 月 12 日前完成受檢；體檢後委託醫院已先將血液嚴重異常同學資料傳送本校，包括 2 位血糖過高、1 位三酸甘油值過高，生保組護理師已透過電話聯繫與密切追蹤，提供健康衛教，並建議學生至新陳代謝科門診就醫，學生已陸續至醫院檢查中。

總務處

一、施工中工程：

- (一)「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作品預訂於 10 月 3 日自日本運抵臺灣，預計於 10 月 18 日完工。10 月校慶前完成並揭幕。

- (二)「書畫藝術大樓空間整修工程」：9月11日決標，預定於10月26日完工。「空調工程」：配合土木裝修施工。
- (三)「藝政所研究空間整修工程」：9月4日決標，因無法進出施工，承商於9月5-12日申報停工，經協商後於9月13日申請復工。預定於10月12日完工。
- (四)「雕塑系鋁窗、舞蹈系地板工程」：9月4日決標，預定於10月4日完工。
- (五)「影音藝術大樓遮陽板工程」：9月18日決標，預定於10月29日完工。
- (六)「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
 - 1、8月29日第1次流標。10月2日第2次招標仍無廠商投標流標。擬辦理第3次招標。
 - 2、遭遇困難及原因：本改善工程預算988,227元，舞台效音屬環境音效專業，國內具此專業之廠商不多，且本案預算規模不大，利潤有限，專業廠商投標意願不高。
 - 3、解決對策：積極邀標，鼓勵殷實廠商尋找音效專業合作參與寄標。
- (七)「電算中心主機房冰水主機更新工程」：訂於10月3日開標。
- (八)「老舊校舍-戲劇大樓1.2.3樓整修工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9月4日室內裝修書面審查退件，建築師9月18日補正申請複審，新北市政府101年9月25日北工建字第1012570839函核准室內裝修。訂於10月12日開標。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大漢樓3樓整修工程」：9月27日完成細部設計第二次修正，辦理室內裝修照申請。預計於10月底召開異質最低標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查招標文件。
-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
 - 1、本工程於6月1日決標，6月4日簽約，6月20日完成地質鑽探。依原招標基地位置設計，於6月8日第一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7月4日第二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 2、本案興建地點互換致延緩進度原因：

- (1) 「100 年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發展委員會」7 月 10 日會議決議，通過「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及「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之興建地點互換。
 - (2) 7 月 26 日第三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 (3) 8 月 6 日第四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 (4) 8 月 13 日召開「101 年度校園景觀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建築外觀。
 - (5) 8 月 21 日使用單位空間調整定案，本校 101 年 8 月 28 日臺藝總字第 1010004468 號函，通知建築師依該空間調整設計。10 月 1 日第五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 3、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 8 月 27 日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局審查退件。修正後建築師於 9 月 14 日掛件收文號碼 1012542605、10 月 1 日資料補正再次送件。
 - 4、遭遇困難及原因：本案須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可，方得申請建照。建造核發才可辦理招標。
-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 1、已於 8 月 20 日領照，申報開工資料新北市政府審查中，通知承包商需補資料，預訂於 10 月 5 日補正施工計畫再掛件。
 - 2、本案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開工，無法核付工程款，開工後即可執行進度。
 - 3、為縮短作業時程細部設計圖說分 5 階段送審：
 - (1) 第 1 批假設工程圍籬、拆除運棄工程圖說於 8 月 20 日核定。
 - (2) 第 2 批結構工程、給排水細部設計圖說，建築師及專管審查中。
 - (3) 第 3 批設備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建築師及專管審查中。
 - (4) 第 4 批消防、電氣、空調細部設計圖說，建築師及專管審查中。
 - (5) 第 5 批建築及室內裝修細部設計圖說，建築師及專管審查中。

三、完工工程：

- (一)「教學研究大樓地下一樓等燈具汰換」於 8 月 30 日驗收完

成。

(二)「工藝大樓南區機車停車場工程」於 7 月 26 日驗收完成。

(三)「影音大樓 110.111 階梯教室整修工程」於 9 月 12 日驗收完成。

(四)「老舊校舍-古蹟系等整修工程」於 9 月 10 日驗收完成。

(五)「電氣系統更換數位式電表及中央監控系統改善工程」於 9 月 27 日驗收完成。

(六)「女生宿舍熱泵及 BEMS 增設工程」：於 8 月 29 日施工完成。建研所 10 月 3 日現場完工查核。俟建研所查核後辦理驗收。

四、有關 101 學年度教職員生汽、機車等停車證申辦事宜：

(一)101 學年度停車證已經開始受理申請發給，請儘速上網申請，繳費後至警衛室領取停車證。

(二)原 100 年度停車證使用有效期限至 9/30 止，屆時尚未申辦 101 學年度停車證者，汽車將以臨時停車收費標準收費，每小時 20 元；機車依違規車輛處理，需繳交違規車輛處理費 100 元。

(三)腳踏車亦請至網路申請，不需繳費，持申請表至警衛室領取 101 學年度停車證，本組將於 10 月 1 日起全面檢查腳踏車停車證，依本校腳踏車管理要點，未貼停車證者予以移置保管，必要時將破壞鎖鏈，移置費 50 元，保管費每日 10 元，經公告一定期間後，未有人認領時，將擇日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

(四)學生停車證申辦事宜，請學務處軍輔組配合辦理及公告週知。

五、有關公文稽催業務，逾期未結案件截至 101 年 9 月 27 日(收文日)止共 12 個單位，其中未辦結案件共 21 件，未回覆案件 2 件，經簽陳秘書室研考，有 18 件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經再次催辦後尚有 10 件未回覆(如附件四)，請未回覆單位儘快詳填辦理情形及逾期未辦理原因後擲回文書組。

六、檢附本校 101 年 9 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乙份(如附件五)，其中已辦結公文合計 1082 件(發文 258 件，存查 824 件)，發文平均處理天數為 4.4 日。

七、被占用校地部分：

- (一) 與魏黃梅一戶原訂 101 年 12 月 31 日繳回土地，已協調先於 10 月 11 日 繳回本校國樂系後方菜園。
- (二) 與魏岱墩一戶協調搬遷事宜，該戶表示農曆七月已過，願意配合魏黃梅先繳回部分。
- (三) 楊榮輝一戶因年事已高又身有糖尿病，雖已打包行李但因不能搬重物，須假日子女回來幫忙搬家，請本校展延至 10 月 10 日必定遷出。

八、文創園區用地借用事宜：

9 月 7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與退輔會人員會勘後，多次向國產局北辦處查詢進度，終於 10 月 1 日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來文，同意本校申請借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及同段 61 建號等 19 棟國有建物作為教學空間使用，(即將園區內全部建物借與本校使用)，文中並再次提示本校僅得作教學空間使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第 41 條規定於作教學空間使用外，供收益使用及擅供他人使用。

九、有關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於 101 年 9 月 6 日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變更板橋(浮洲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審議進度及預定都市計畫期程一案，經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回覆說明，本案刻正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預計 101 年底完成都市計畫審竣。

十、有關本校土地補繳地價稅事項

- (一)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就本校經營坐落板橋區大觀段 116、116-1、117、135 地號等四筆土地，原免徵地價稅，經查房屋稅籍及營業稅籍資料所載，基地房屋(稅籍編號：14200220010)(即本校大漢樓)自 95 年起供營業使用，其坐落大觀段 116、116-1、117 地號等 3 筆土地，經核算土地面積分別為 114.93、54.7、2.87 平方公尺，應自 96 年起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 本次補徵地價稅經向本案承辦人電詢確認，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針對本校大漢樓補徵。
- (三) 本次補徵自 96 年至 100 年之地價稅，應繳金額分別為 1 萬 6,215 元、1 萬 6,215 元、1 萬 6,215 元、1 萬 8,112 元、1

萬 8,112 元，合計為 8 萬 4,869 元整，繳納期間為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7 日。

(四) 另基地房屋(稅籍編號：14200220010)(即本校藝術博物館大樓)自 101 年 9 月起供營業使用，其坐落大觀段 135 地號，經核算土地面積為 73.83 平方公尺應自 102 年起改按基本稅率課徵地價稅。

十一、101 年度財產盤點將於 10 月初開始實施，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配合先行實施預盤，並做成紀錄，註明各項財務實際存放地點，本處保管組將會同會計室於近期陸續至各單位盤點，財產將全面普查，非消耗性物品以抽點方式辦理。

十二、101 年度(截至第三季 101 年 9 月)各單位領用消耗品金額統計表(詳如附件六)。

十三、經檢討本校 101 年 1 至 9 月 4 省計畫執行結果，分別為用電 -0.03%、用水 6.08%、用油 -29.94% 及用紙 -9.5%。

十四、101 年 1 至 6 月較 100 年同期用電正成長(1.68%)。教育部函請各大學應覈實評估已屆汰換年限設備，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影音藝術大樓屬來函所示新建校舍，並已裝設獨立電錶，依規定若致使用電正成長可扣除此部分用電，經計算扣除後則為負成長 6.2%。

十五、為建立全校節能績效評比制度，日後各大樓或各系所單位均設有獨立數位電錶為宜(現階段有獨立者為書畫藝術大樓、圖書館、男生宿舍、演藝廳、戲劇大樓、工藝大樓、國樂大樓、雕塑大樓及版畫中心)，目前以全校各單位均能設置電錶為目標，明(102)年度預定改設電路盤及增設獨立電標，並檢討契約容量，若有超約罰款之虞，再評估是否進一步作電力需量控制。

十六、全校各大樓 101 年 1-6 月用電統計分析：

各大樓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 1-6 月累計用電情形(詳如附件七)。

(一) 經統計結果 101 年 1-6 月累計用電，除國樂大樓 7.38%(100 年負成長 -3.91%)、綜合大樓 5.4%(負成長 10.99%)、圖文視傳大樓 2.65%(100 年正成長 0.69%) 為正成長，其餘均為負成長。

(二) 負成長部分以圖書館 -11.01%(100 年正成長 7.72%) 及雕塑大樓 -7.17%(100 年正成長 20.3%) 節約用電成效最佳。

研發處

- 一、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本校需依據 100 年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之【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逐項回應，並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並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前函送該會。因此，本處於 10 月 5 日邀集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召開會議，請各單位於本（101）學年針對待改善之建議事項進行自我改善，同時並請單位主管予以督導。（附件八）
- 二、本校與龍華科技大學於 9 月 28 日再次締結教育策略聯盟教育夥伴關係，簽約儀式圓滿結束。
- 三、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吳清輝校長一行於 9 月 25 日來校參訪交流，由藍姿寬副校長親自接待。聯合國際學院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發展成為一所擁有獨特教育理念的國際化大學。吳校長一行並參訪文創產學園區，雙方均企盼未來有交流合作機會。
- 四、本校新增締結大陸重點建設高等學校武漢大學為姊妹校，雙方未來將落實多元化的交流合作計畫。

文創處

- 一、9 月 14 日至 10 月 4 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1/09/18	新北市新惠揚幼兒園參訪園區	74
101/09/19	私立裕德國民小學參訪園區及 DIY 體驗活動	20
101/09/25	鄭淳恭老師帶領工藝系新生參訪園區	35
101/09/26	整廠協會參訪園區及 DIY 體驗活動	40
101/09/28	新北市經發局參訪園區	7
101/09/29	扶輪社參訪園區	35
101/09/29	鄭淳恭老師帶領工藝系學生參訪園區	35
101/10/01	東吳大學中文系參訪園區及座談	21
101/10/01	中山國小老師參訪園區	6
101/10/03	大奇創意室內設計、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參訪園區	3
	合計(人)	276

- 二、園區 9-10 月創意 DIY 體驗活動收入如下表：

日期	團體	項目	單價	人數	總計	回饋校務 基金(10%)	
101/09/19	裕德國民小學 DIY 體驗活動	蝶谷巴特玻璃盤	240	20	4800	480	
101/09/26	整廠協會 DIY 體驗活動	創意噴砂玻璃杯	150	40	6000	600	
				合計	60	10800	1080

- 三、本處刻正與故宮洽談雙品牌文創商品合作開發計畫，預計 10 月 12 日由楊副校長領隊拜訪故宮馮明珠院長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另，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動，刻正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公告各系所，申請期間為 10 月 1 日至 31 日，申請者如有相關問題，本處將提供協助。
- 四、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將於 10 月 18 日~10 月 21 日參加南港展覽館「2011 年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由本校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的師生、及園區進駐企業廠商：伊甸僕域公益文化創意中心、動動虎國際多媒體工作室、木趣設計工作室、果實造型藝術工作室、明氏設計工作室、子牙東坡居有限公司、高登設計公司，共同作品聯展。
- 五、文化部於 10 月 2 日蒞臨本處藝文產業育成中心進行期中視察，其中侯淵棠委員、駱麗真委員提出許多行銷管理的建議，希望中心能提出一套完整的行銷策略與計畫。中心針對問題，在後續已擬定相關計畫實施，包含與學校系所跨界合作；並將台藝美學品牌化以利行銷計畫的推動。
- 六、有關新北市政府施作文創園區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園區圍牆拆除，造成學生及進駐園區人員安全隱憂，校園安全維護做法包含：1. 已積極與新北市城鄉局反映，儘快架設臨時圍籬。2. 聯繫監視系統廠商調轉監視器，加強監控尚未架設臨時圍籬區段。3. 兩棟進駐廠商空間，靠近圍牆的一樓大門，請鎖匠安裝由內開啟的門鎖。

秘書室

- 一、本校參加「第五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參獎，教育部將從所轄機關 9 個參選單位之參獎申請書及實地訪評後，推薦 6 個單位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參獎。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 參獎申請書填寫，請於 10 月 9 日前將單位主核章之紙本及電子檔送交秘書室彙整。
 - (二) 同仁在接聽及轉接、代接電話時請注意電話禮儀，並訓練工讀生於接聽電話及外賓來訪時應對之禮節。尤其是這段期間會進行校外電話禮儀測試，更需加強平日的訓練。
 - (三) 本校實地訪視時間排定為本(101)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希望各單位全體動員參與，讓老師、學生、行政人員、校友、家長及校外民眾等，均能感受學校在提升服務品質方面所做的努力。
- 二、秘書室正著手製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會後傳給各單位填寫，請依據規定格式填寫並於 11 月 15 日前將單位主核章之紙本及電子檔送交秘書室彙整。

圖書館

- 一、為提升本館圖書推薦系統服務效能，並改善書籍重複推薦與圖書到館通知時效之情形，即日起各系所推薦圖書時，請以個人讀者身分，在本館圖書推薦系統進行線上推薦，本館將每月定期彙整系所推薦明細，提供各系所圖書委員審核推薦，如系所確認採購，請圖書委員將審核表單列印出來簽名認可後，送交本館採編組即可，請執行圖書推薦各位圖書委員與同仁配合實施。圖書推薦流程如下：
 - (一) 單筆圖書推薦請上本館網頁圖書推薦系統。
 - 1、網路查詢推薦。
 - 2、手動輸入推薦。
 - (二) 大批圖書推薦請依「圖書館主題推薦單」填入表單項目後，提供本館上傳明細，再由推薦者至圖書推薦系統→主題推薦進行點選推薦。
- 二、本館為擴充 3 樓「本校教師著作專區」館藏量，將擴大徵集本校歷任專兼任老師著作、譯書、書畫冊、視聽資料或編審作品等，供師生閱覽參考，並作為將來成立「臺藝著作庫」之願景目標，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專兼任老師踴躍捐贈。

藝文中心

一、藝文中心業務報告：

(一) 10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14 天、國際會議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福舟表演廳 6 場活動共使用 6 天。

1、本月館廳使用率較 9 月多 5%，收入較 9 月減少 7 萬 7,112 元。原因 10 月為學期中，多為校內單位借用辦理活動，其收費標準不同故收入減少。

2、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九）。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	10 月 1 日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職涯講座系列活動	10 月 4、18 日
	林沁樺	林沁樺聯合音樂會	10 月 7 日
	統一超商	統一超商北二區幹部會議	10 月 9 日
	美術系	第十三屆德國文件展展出作品之賞析	10 月 11 日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講座	10 月 17 日
	工藝系	2012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 月 18、19 日
	學務處	校慶慶祝大會預演、布置及活動	10 月 22、23、26、27 日
	溫斯頓外語協會	溫斯頓外語研習	10 月 29 日
國際會議廳	創產所	文創群聚論壇	10 月 1、2 日
	多媒系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七屆畢業製作初審	10 月 3 日
	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101-1 服務學習系列活	10 月 4、11 日

	涯發展中心	動	
	師資培育中心	返校講座	10月12日
	師資培育中心	評鑑活動	10月20~23日
	工藝系	2012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月18、19日
	廣電系	2012 颯心立藝國際學術研討會	10月26~28日
	人文學院	101 人文講座	10月31日
福舟表演廳	音樂系	音樂系與高師大合作音樂會(雅樂集)	10月3日
	藝文中心	經典講座-黑盒子的眾聲喧嘩~舞台劇與電影導演	10月4日
	藝文中心	5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藝術沙龍講座系列:侯怡君	10月15日
	國樂系	吳文嫦、陳易昀 聯合音樂會	10月19日
	國樂系	國樂風華~大觀藝術季系列活動	10月22日
	藝文中心	5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藝術沙龍講座系列:陳星合	10月30日

二、本中心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各項活動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同仁在活動期間共襄盛舉。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備註
輕車悠遊公司 OT 案開幕典禮表演	9月16日 (日)14:00	宜蘭礁溪溫泉公園	已完成
經典講座「How To Write A Story for Movie」 演講者：Mr. Barry Morrow	9月24日 (一)15:00	福舟表演廳	1. 與秘書室校友聯絡中心聯合主辦 2. 已完成
經典講座「黑盒子眾聲喧嘩~舞台劇與電	10月4日 (四)10:00	福舟表演廳	1. 與表演工作坊聯合辦理

影導演」 演講者：司徒慧焯			2. 已完成
5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藝術沙龍講座系列「星路歷程」 演講者：侯怡君	10月15日 (一)14:00	福舟表演廳	
5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藝術沙龍講座系列「未定」 演講者：陳星合	10月30日 (二)15:00	福舟表演廳	
57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藝術沙龍講座系列「未定」 演講者：秦夢眾	10月~11月	福舟表演廳	籌畫中
經典講座舞蹈系列	11月14日 (三)	福舟表演廳	1. 與舞蹈系聯合主辦 2. 籌畫中
澳門理工大學音樂系與本校音樂系聯合音樂會	12月18日 (二)	福舟表演廳	1. 與研發處、音樂系聯合主辦 2. 籌畫中

電算中心

- 一、依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每年需由第 3 方國際驗證機構持續進行外部稽核(年度審查)，本中心已於 9 月 26 日(星期三)由德國萊因 TUV 國際驗證公司完成外部稽核作業，順利通過年度審查，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 二、有關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行政院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各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推教中心

- 一、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

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已於 9 月 17 日開課，但因部份學員尚未報名，特將上述班別延後報名至 10 月 5 日止，以增加推廣教育收入及成效。

- 二、本中心預訂於 11 月 15 日至 26 日舉辦「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短期進修」研習營，截至今日已有 13 位報名，初估收入約新臺幣 48 萬元整，因相關入台程序繁瑣、用印文件眾多，特別感謝秘書室、文書組、保管組、軍輔組及相關單位鼎力相助。
- 三、101 年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已於 10 月 6 日(六)、10 月 7 日(日)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工藝系、美術系、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鼎力協助。
- 四、推廣教育學分班已陸續開始上課，煩請開課系所轉告所屬上課老師，推廣教育課程禁止旁聽並請老師落實點名制度，防止非上課學員旁聽，以確保學員權利及教學品質。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28 日奉 核准提會審議。
- 二、教育部請各校依 101 年 5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將「性霸凌」納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三、教育部於 101 年 9 月 26 日發函通知，請各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修正重點：
 - (一) 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 辦法中增列性霸凌，並且定義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三) 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4 日內部控制會議通過及 101 年 9 月 26 日簽核在案。
- 三、相關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一)。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工藝系 呂琪昌主任

案由：有關創意舞劇是否可以只取 6 隊優勝，不分名次，提請討論。

決議：是否排名次可商議，建議由學務處研究處理，亦可考慮由學生會主辦，讓學生自治，但須於明年再提出訂定，今年仍應沿用已訂規則。

捌、綜合結論

- 一、學生是否可以帶狗來學校，此議題請列入校安會議討論。
- 二、文創園區借用土地問題，終於 10 月 1 日接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來文，同意本校申請借用，在此特別感謝主秘的費心與努力。
- 三、有關演藝廳開工資料與公文新北市政府正在審查中，最快將於一至兩週內即可開工執行進度。

玖、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教育部「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執行時程

「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編號 05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問卷調查作業執行時程

一、問卷施測日期：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施測會場：

場次	時間	受訪單位	抽樣人數	附註	
1	0930-1010	教師 共 83 人	人文學院	5	教師：依據樣本分配表每個系所需依據樣本數完成基本的教師問卷份數，教師代表需涵蓋各系所、職級、年資。若學院專任教師總數未能達到，則受測教師問卷應達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 1/2。
			美術學院	20	
			設計學院	17	
			傳播學院	15	
			表演藝術學院	26	
2	1010-1050	教學助理	55	教學助理：受測者應為正式之教學助理或具有協助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功能之助理，並以碩士班學生為限，教學助理代表請勿集中於單一學院。	
	1130-1300	中場休息			
4	1300-1600	學生 共 400 人	人文學院	6	學生：依施測當日公布學號尾數，隨機提供施測班級。學生代表需涵蓋該學院各系所、年級，並以日間部大學制學生為優先。
			美術學院	95	
			設計學院	79	
			傳播學院	97	
			表演藝術學院	12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補充規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012260844 號核定

- 一、前言：101 年度青年職場體驗中程計畫，經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8 日院臺內字第 1000069964 號核定修正，本會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通過協助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補助要點。上開計畫 101 年以應屆畢業在學青年為對象實施迄今，屢獲學校反應在學青年亦應有職場體驗需求，及早協助青年職涯探索，有利未來職場接軌。為應在學青年之需求，透過職場體驗見習機會，增進大專校院在學青年工作經驗，並及早接觸職場，從在學期間開始進行職涯探索、就業準備，縮短學用落差，以解決青年失業率攀升，爰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適用期間：本補充規定適用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三、適用對象：
 - (一) 青年：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未曾修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就業學程」，且於本計畫申請期間未修讀其它校外實習課程學分者。)
 - (二) 學校：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 見習單位：全國依法核准登記、許可立案之企業、機構、法人團體等，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單位。
- 四、申請程序與審查方式：
 - (一) 見習單位至本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專屬網頁」(<http://speed.career.com.tw>) 登錄見習機會申請，經本會審查後公告通知。
 - (二) 學校擬訂計畫向本會提出申請，媒介青年至見習單位見習訓練。
 - (三) 已申請並經核定通過之大專校院及見習單位，無需另外提出申請，相關費用由原核定計畫支用，應屆畢業(在學)青年適用原計畫規定、在學青年則適用本補充規定。如原核定名額皆已媒合完成，另依擴充辦理方式，來函擴充辦理名額。
- 五、申請期間：自本會公告開放申請起，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截止(先申請先審查，如提早額滿，或因故延後，另行公告截止時間)。
- 六、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見習單位訓練費用：每位見習青年新臺幣(以下同) 5,000 元，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40 小時；或每位見習青年 2,500 元，訓練時數至少須達 20 小時，所有見習安排皆需提供見習青年每小時至少 110 元以上之見習訓練津貼。見習單位並得

編列每小時 15 元之督導費用（包含於訓練費用內）。

- (二) 學校行政作業費用：每位見習青年以新臺幣 4,000 元額度編列補助學校經費，以執行計畫必要費用（訪視交通費、問卷調查及整理費用、郵電費、資料印製費…等等）為編列範圍，並可編列臨時人力工作費最高 120 小時。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歷年參與本計畫有不良紀錄者，審核時得不核給名額。
- (二) 見習單位申請之限額：同時見習青年人數在見習單位正式員工總人數 25% 以下。
- (三) 見習單位申請之見習機會不得於本國境外見習。
- (四) 學校應對學生的見習機會，善盡督導之責嚴加審查，確保合作之見習單位、見習機會符合本計畫各項規定與審查原則。
- (五) 見習機會須排除收銀員、門市售貨員、送貨員、加油站加油員等，學習性較少之見習內容。人力外派及保全外派人員亦不得列入本計畫補助範圍。
- (六) 見習單位不得以原雇用之在學青年回報媒合名單。
- (七) 見習機會之工作內容，該公司正職員工係以時薪制者，不得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八、審查標準：

- (一) 見習機會是否具學習性質、工作試探性質，並有利於青年就業。
- (二) 見習訓練計畫內容是否完善詳實。
- (三) 見習訓練場所安全、衛生及福利制度是否合理。
- (四) 行政配合度。

九、見習單位責任：

- (一) 符合本計畫規定資格之見習單位，需上網向青輔會提出青年見習訓練計畫申請，經本會審查核定名額後，見習單位就網站登錄之青年名單自行通知面試，提供合意者見習訓練機會。
- (二) 見習單位所提供之見習機會，不屬於直接監督管理關係、學習性質較低、危險程度較高工作、地點不在見習單位所轄範圍內（含人力派遣業之外派人員）之見習機會，審核時得不核給名額。
- (三) 於學生報到時，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 (四) 見習期間負責工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見習青年之生活言行。
- (五) 見習單位與青年之間為見習關係，見習單位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於青年

見習訓練報到當日，以技術生身分辦理加保、見習訓練結束當日辦理退保，但不須為青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亦無須為青年提撥勞退基金。惟見習單位得採自願加保、提撥，以增加青年之福利。

- (六) 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亦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
- (七) 青年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見習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
- (八) 參與本計畫，應配合本會、專案協力單位或合作學校進行本計畫相關之電話或問卷訪問。
- (九) 見習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見習訓練補助：
 1. 進用之見習青年，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2. 見習單位有不實申領之情事，經查屬實。
 3. 見習單位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或專案協力單位查核之情事。
 4. 見習單位於進用見習青年期間，發生非法解僱人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或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
 5. 見習單位不得因進用本計畫見習青年而影響原有員工就業權益，若於進用見習青年後而解僱原有員工之情事，經查屬實。
 6. 見習單位以原僱用之在學青年回報媒合者。
 7.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十、請款核銷作業：

- (一) 見習單位提供學校各項核銷表件，由學校檢具相關核銷文件，向本會提出核撥申請。
- (二) 見習單位須於 11 月 15 日前，提供學校各項核銷表件，由學校於 11 月 25 日前檢具完整、正確之核銷文件，向本會提出核撥申請，逾期即註銷補助。
- (三) 見習單位若可確認見習青年，於 11 月 30 日仍在職，並提供切結書可於 11 月 15 日提前請領補助。

十一、其餘未敘明之行政程序及規定，悉依學校與見習單位合作契約、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數量 單位	項目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年 (截至 9 月 27 日止)						
		逾期未結案件稽催總表						
		總收文號	收文日期	限辦日期	逾期天數	承辦人	案由	逾期未辦結原因
教務處		1010100054	101/09/11	101/09/19	6	葉心怡	檢陳本校 100 學年度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簽請核示。	等候彙整資料，已辦展期。 (10/1 已結案)
註冊組		1010110045	101/09/12	101/09/20	5	林麗華	檢陳 10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經費結算相關資料表，並擬請辦理核銷及考生報名費退費事宜，請 鑑核。	10/1 已結案，單位自存。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教學發展中心		1010004897	101/09/13	101/09/21	4	黃明怡	謹訂於 9 月 27 日、28 日舉行「2012 卓越教學學術研討會暨五校聯合成果展」，請踴躍報加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	文已送出，目前在教務長室簽核中，已加速執行。 (10/3 已結案)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1010250095	101/09/13	101/09/21	4	簡敏員	陳本校「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費用調漲情形調查表」，請 核示。	紙本已簽結，電子公文後送，未即時先知本案已簽結，可判行。 (9/28 已結案)

	1010250092	101/09/06	101/09/14	9	楊松江	陳本校 10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核示。	本簽呈因長官認為需修改，為使內容更符合需求，參考多方作法，再行上陳，導致時程拉長。 (10/2 已結案)
事務組	1010320212	101/08/28	101/09/05	16	王增文	為提高教研大樓後方汽車停車位使用率，能精確計算尚有停車位，擬於國樂系旁入口處加設柵欄機，約需經費 3 萬 7,875 元，請核示。	未結案作業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0320223	101/09/10	101/09/18	7		擬於國樂系旁通往教研大樓後方停車場車入口處加設柵欄機一座，需經費新台幣 3 萬 7,875 元，請核示。	未批示，退回。 (9/28 已銷號)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營繕組	1010350242	101/08/15	101/08/23	20	李正慧	檢陳「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工作歷程，請鑒核。	無需創號，10/1 已銷號。

國際交流中心	1010004887	101/09/12	101/09/13	4	涂宜君	密不錄由	簽辦費時，涉及本校與教廷宗座學校合作內容，與音樂系是否能就宗座聖樂學院提出之計畫辦理，會辦音樂系提供意見，俾辦理後續。 (10/1 已結案)
藝術博物館	1011400070	101/09/03	101/09/11	12	陳菟苓	為申請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滲水修繕工程，簽請 鑑核。	會辦單位多，簽辦過程費時，已於 10/5 簽核存查完畢。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12140081	101/09/13	101/09/21	4	徐國庭	為本系添購研討會所需影印機碳粉夾乙案，簽請 核示。	因年度展演經費異動，依會計室要求，附上展演費年度預算表，因故耽擱而逾期。 (9/28 已結案)

	1012140076	101/09/05	101/09/13	10	蔡毓雯	為整修本系「彩繪教室」不鏽鋼置物鋼架乙事，簽請核示。	因會計室依教務長要求檢附成效比較對照表，故請廠商重新設計再檢附資料而延擱。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012210075	101/08/30	101/09/07	14	許杏蓉	本系許杏蓉教授主持之國科會「臺灣近代百年茶葉包裝設計形式風格研究」乙案，擬進用徐可欣、汪忠豪、黃星豪擔任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恭請核示。	本案因研究計畫其一兼任助理在確認個人資料有誤，並且當時人不在台灣無法校對資料，故稍有延誤流程。 (10/3 已結案)
	1012210079	101/09/05	101/09/13	10	周仕剛	本系為因應「老舊校舍整修工程」美化教室牆面、系館走廊及樓梯間設列學生作品陳列區，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30 萬元整。	本案因內容不符合「老舊校舍整修工程」故多次更改工程內容，希望能符合，並由所需金費項下支應。

工藝設計學系	1010003132	101/06/18	101/07/13	54	陳瑩娟	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陶瓷手拉坯」職類專家人才庫暨遴選該職類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請於7月15日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之適當人選1至2名。	待辦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0004698	101/09/05	101/09/12	11		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技藝、工業設計類科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初稿修正意見表，請惠示卓見於9月12日前回復。	待辦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2220076	101/06/15	101/06/25	68		擬請同意於進修學士班科目學分表增加「職場實習」選修課程，請鑒核。	10/3 已存查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2220109	101/08/31	101/09/10	13		本系陳俊良助理教授主持之101年度國科會「以全球在地化觀點探討地方產業整合型創新模式」專案，擬聘用劉育好、吳佩娟二人擔任兼任助理乙案，請鑒核。	10/3 已存查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2220110	101/09/05	101/09/13	10		本系助理教授梁家豪擬於101年9月24日至10月2日，赴澳洲參加2012年「陶藝三年展並發表創作論述」，請鑒核。	10/3 已存查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1012220111	101/09/05	101/09/13	10		本系助理教授梁家豪擬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受邀出席中國景德鎮陶瓷博覽會，請 鑒核。	文於 10/8 才會送出，先創號。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1012240011	101/09/11	101/09/19	6	黃于真	創產所辦理「2012 創意城市與文化群聚論壇」簽請 核示。	紙本已於 9/20 辦理完成，電子檔 10/1 已存查。 *逾期未辦結原因填寫不夠詳盡

備註:1. 本表之單位劃分係依公文管理系統之單位劃分為原則(例如：總務處係指總務處秘書及總務長；其餘人員均分屬各組，不計入總務處)。

2.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謄錄自「逾期未結案件稽催表」承辦人之回覆。
3. 本表之「逾期未辦結原因」*係經簽陳秘書室研考，請承辦人詳填原因未回覆者。

101 年 10 月 8 日文書組製表

101年09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10/05 12:39:54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 考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 查 件 數	立 法 委 員 質 詢 案 件 數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數	訴 願 案 件 數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數	專 案 管 制 案 件 數		一般案件		質 詢、 申 請、 訴 願、 陳 情 及 專 案 件 數	總 收 文 平 均 日 數	承 辦 平 均 日 數	送 結 至 總 發 文 平 均 日 數		
	合 計	小 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2	7	13	2	14	5	5	100.00	0	0.00	0	0.00	3.2	9	0	0	0	0	0	0	8	0	0	0	0.00	1.80	0.01	6
校長室	1	0	1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2
教務處	109	47	47	15	86	17	11	64.71	6	35.29	0	0.00	5.26	69	0	0	0	0	0	0	19	4	0	0	0.06	3.71	0.01	20
學生事務處	232	143	56	33	201	29	26	89.66	3	10.34	0	0.00	3.34	172	0	0	0	0	0	0	27	4	0	0	0.00	1.79	0.00	22
總務處	307	161	88	58	230	76	66	86.84	10	13.16	0	0.00	4.49	154	0	0	0	0	0	0	69	8	0	0	0.02	3.41	0.01	22
研究發展處	120	68	31	21	84	38	32	84.21	6	15.79	0	0.00	4.58	46	0	0	0	0	0	0	30	6	0	0	0.03	3.37	0.01	9
推廣教育中心	16	0	14	2	12	0	0	0.00	0	0.00	0	0.00	0	12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5
圖書館	17	7	4	6	13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12	0	0	0	0	0	0	4	0	0	0	0.00	3.00	0.00	6
電子計算機中心	25	11	9	5	20	4	4	100.00	0	0.00	0	0.00	2.25	16	0	0	0	0	0	0	4	1	0	0	0.00	1.00	0.00	6
藝術博物館	13	2	7	4	9	1	1	100.00	0	0.00	0	0.00	4.5	8	0	0	0	0	0	0	2	2	0	0	0.00	3.00	0.00	4
藝文中心	3	1	2	0	2	1	1	100.00	0	0.00	0	0.00	5.5	1	0	0	0	0	0	0	1	0	0	0	0.00	4.00	0.00	3
人事室	145	83	28	34	119	41	36	87.80	5	12.20	0	0.00	4.62	78	0	0	0	0	0	0	24	2	0	0	0.00	3.37	0.01	7
會計室	22	8	13	1	17	5	5	100.00	0	0.00	0	0.00	2.6	12	0	0	0	0	0	0	5	0	0	0	0.00	0.80	0.00	5
美術學院	61	9	40	12	49	10	8	80.00	2	20.00	0	0.00	4	39	0	0	0	0	0	0	10	2	0	0	0.00	2.00	0.00	15
設計學院	60	4	35	21	39	5	4	80.00	1	20.00	0	0.00	3.7	34	0	0	0	0	0	0	10	11	0	0	0.00	2.40	0.00	16

101年09月公文處理成績月報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1/10/05 12:39:54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47	7	24	16	36	2	1	50.00	1	50.00	0	0.00	6.5	34	0	0	0	0	0	9	2	0	0	0.00	4.50	0.00	13
表演藝術學院	79	18	44	17	61	6	5	83.33	1	16.67	0	0.00	3.83	55	0	0	0	0	0	11	7	0	0	0.18	2.00	0.00	15
人文學院	120	46	54	20	88	17	15	88.24	2	11.76	0	0.00	6.32	71	0	0	0	0	0	31	1	0	0	0.00	4.71	0.01	14
文創處	7	3	4	0	2	0	0	0.00	0	0.00	0	0.00	0	2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3
總計	1406	625	514	267	1082	258	221	85.66	37	14.34	0	0.00	4.44	824	0	0	0	0	0	274	50	0	0	0.02	3.10	0.01	19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0	379	608	987	0	559	152	711	0	5,684	0	5684	0	0	0	0	7,382
校友聯絡中心	0	0	0	0	0	368	0	368	252	0	0	252	0	0	0	0	620
註冊組	0	1,905	836	2741	2,571	19,163	393	22127	1,832	14,750	36	16618	0	0	0	0	41,486
課務組	0	2,407	539	2946	67	0	0	67	0	198	1,697	1895	0	0	0	0	4,908
綜合業務組	0	996	3,046	4042	0	497	0	497	4,213	505	5,274	9992	0	0	0	0	14,531
生活輔導組	312	7,633	54	7999	624	9,920	259	10803	10	6,308	2,821	9139	0	0	0	0	27,941
課外指導組	0	0	130	130	81	1,832	0	1913	0	0	9	9	0	0	0	0	2,052
學生輔導中心	0	2,558	6,706	9264	2,020	7,040	2,878	11938	465	4,972	3,785	9222	0	0	0	0	30,424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2,446	55	2501	13	1,507	0	1520	0	1,760	3,234	4994	0	0	0	0	9,015
文書組	463	8,146	587	9196	244	7,040	576	7860	0	8,800	6,299	15099	0	0	0	0	32,155
事務組	0	2,822	0	2822	1,836	946	0	2782	0	2,827	288	3115	0	0	0	0	8,719
出納組	0	38	229	267	45	207	252	504	0	4,400	193	4593	0	0	0	0	5,364
營繕組	0	3,806	0	3806	539	2,331	0	2870	302	3,505	1,210	5017	0	0	0	0	11,693
保管組	0	873	19	892	47	0	733	780	69	1,779	39	1887	0	0	0	0	3,559
研究發展處	1,555	4,949	13,095	19599	7,413	4,852	5,500	17765	5,047	4,244	28,913	38204	0	0	0	0	75,568
文創處	0	1,966	0	1966	0	1,585	0	1585	0	0	0	0	0	0	0	0	3,551
圖書館	0	0	1,057	1057	0	1,760	1,734	3494	0	5,089	0	5089	0	0	0	0	9,640
藝術博物館	0	835	0	835	0	3,710	1,462	5172	1,448	0	46	1494	0	0	0	0	7,501
藝文中心	0	0	357	357	0	900	0	900	0	0	177	177	0	0	0	0	1434
電子計算機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639	639	0	0	0	0	639
教育推廣中心	0	2,063	0	2063	0	1,313	191	1504	0	4,651	0	4651	0	0	0	0	8,218
人事室	592	2,558	2,816	5966	0	11,143	209	11352	740	4,867	1,991	7598	0	0	0	0	24,916
會計室	230	3,411	163	3804	457	880	0	1337	604	2,640	1,278	4522	0	0	0	0	9,663
美術學院	0	0	0	0	1,270	539	1,111	2920	0	2,640	0	2640	0	0	0	0	5,560
美術學系	3,632	1,680	400	5712	697	6,467	0	7164	212	11,465	1,340	13017	0	0	0	0	25,893
書畫藝術學系	1,680	4,264	605	6549	650	6,184	431	7265	0	4,659	769	5428	0	0	0	0	19,242
雕塑學系	597	1,863	1,325	3785	1,354	3,715	244	5313	163	4,112	2,689	6964	0	0	0	0	16,062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0	2,699	382	3081	471	0	1,955	2426	0	1,760	0	1760	0	0	0	0	7,267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331	0	331	292	0	0	292	0	0	0	0	0	0	0	0	623
版畫藝術研究所	0	0	0	0	0	0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1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設計學院	0	1,706	0	1706	0	1,005	0	1005	0	0	0	0	0	0	0	0	2,71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5,970	0	5970	2,154	0	260	2414	0	6,130	0	6130	0	0	0	0	14,514
工藝設計學系	0	505	1,010	1515	0	1,010	0	1010	0	0	0	0	0	0	0	0	2,52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1,706	0	1706	0	2,640	612	3252	0	1,760	535	2295	0	0	0	0	7,253
傳播學院	0	2,108	0	2108	428	0	903	1331	0	2,640	428	3068	0	0	0	0	6,507
電影學系	0	3,792	2,396	6188	66	4,400	2,548	7014	132	0	202	334	0	0	0	0	13,536
廣播電視學系	0	1,706	2,929	4635	0	230	0	230	0	0	0	0	0	0	0	0	4,865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0		1,041	1041	4,844	616	1,747	7207	654	10,530	0	11184	0	0	0	0	19432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0	853	0	8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
表演學院	1,010	1,359	0	2369	22,614	1,760	0	24374	303	0	1,235	1538	0	0	0	0	28,281
戲劇學系	558	0	0	558	404	6,037	5,058	11499	1,380	5,368	0	6748	0	0	0	0	18,805
音樂學系	0	1,947	1,732	3679	0	5,476	119	5595	1,339	0	1,745	3084	0	0	0	0	12,358
中國音樂學系	0	3,202	2,303	5505	1,350	4,042	2,093	7485	0	3,818	673	4491	0	0	0	0	17,481
舞蹈學系	0	5,117	1,206	6323	16,455	6,672	505	23632	100	5,280	10,162	15542	0	0	0	0	45,497
表演藝術研究所	0	614	0	614	123	0	0	123	0	260	0	260	0	0	0	0	997
人文學院	0	0	0	0	1,200	0	3,741	4941	0	0	100	100	0	0	0	0	5,041
藝政所	226	1,706	0	1932	260	0	0	260	0	0	0	0	0	0	0	0	2,192
通識教學中心	1,119	0	109	1228	0	12,772	0	12772	0	955	0	955	0	0	0	0	14,955
體育教學中心	0	2,692	6,195	8887	185	1,760	3,931	5876	0	1,800	0	1800	0	0	0	0	16,563
師資培育中心	800	480	400	1680	1,759	1,297	0	3056	420	0	303	723	0	0	0	0	5,459
藝教所	2,200	0	1,396	3596	0	0	0	0	0	4,400	335	4735	0	0	0	0	8,331
總計	14,974	96,091	53,726	164791	72,533	144,175	39,710	256418	19,685	144,556	78,445	242686	0	0	0	0	663,895

各棟大樓 100 年全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用電情形 (101.9.21)

大樓名稱	同期用電成長百分比(%)		說明(101年1~6月) 詳參考各大樓用電統計圖表	備註
	100年全年	101年1~6月		
國樂大樓	-3.91%	7.38%	2~5月為正成長，1、6月為負成長。	
圖書館	7.72%	-11.01%	2、4月為正成長，1、3、5、6月為負成長。	99年7月增建啓用 100年7-12月同期累計比較
工藝大樓	-1.90%	-3.16%	1~3月為正成長，4~6月為負成長。	
雕塑大樓	20.30%	-7.17%	2、4、5月為正成長，1、3、6月為負成長。	
美術大樓	-5.89%	-0.01%	2、4、6月為正成長，1、3、5月為負成長。	
圖文視傳大樓	0.69%	2.65%	2、4、6月為正成長，1、3、5月為負成長。	
書畫(原廣電)大樓	-16.61%		1~6月皆為負成長。	100年12月廣電系移至影音大樓
演藝廳	-16.47%	-49.10%	1~6月皆為負成長。	100年7月起演藝廳因施工停用
戲劇大樓				
版畫中心	-19.79%	-1.28%	2、4、6月為正成長，1、3、5月為負成長。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4.64%	-2.36%	2、4月為正成長，1、3、5、6月為負成長。	
研究生宿舍				
大漢樓				
後門警衛室				
教研大樓				99年1~6月及101年1~5月電錶故障，故無法比較
綜合大樓	-10.99%	5.40%	2~4月為正成長，1、5、6月為負成長。	
行政大樓	-1.78%	-3.18%	2~5月為正成長，1、6月為負成長。	
音樂大樓				
影音大樓				101年1月新建完成啓用

(北側校區及文創物園區未納入統計分析)

※101年1-6月累計用電，除國樂大樓(7.38%)、圖文視傳大樓(2.65%)、綜合大樓(5.4%)

為正成長，其餘均為負成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

貳、待改善、建議事項及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一、學校自我定位

待改善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分工單位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1.該校師生對於學校自我定位、願景與目標之瞭解、認同與肯定，似尚有落差，多數師生對「臺藝大、大侑臺」之願景尚感陌生。另依所見資料顯示，該校宣導的自我定位、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仍為 100 年 10 月修訂前之內容。	1.針對「臺藝大、大侑臺」之發展願景，除擬定具體之落實方案外，亦應強化對師生之宣導，爭取認同，以型塑向心力。 2.該校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100 年 10 月修訂後之學校自我定位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俾能凝聚師生共識，共謀學校發展。	<u>研發處</u> 、 各學院系所	1.學校教育不宜過度偏重產業實務與術科能力，而宜兼重理論之奠基與思考能力之培養等，以真正落實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充實。建議該校各院系所依其屬性特色，並配合學校自我定位與願景目標，進一步瞭解與檢討專業發展之定位與運作。
2.「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推動，目前多停留在會議行程討論階段，雖偶有師生參與相關活動，但離計畫具體落實仍有相當大落差。	3.針對「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計畫，宜儘速擬訂具體之執行策略與行動，爭取相關資源，積極推動落實，以能真正發展學校具競爭力之特色。	<u>研發處</u>	

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待改善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分工單位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1.近三年該校「校務顧問會議」僅於98年度召開1次，且未見顧問會議所獲得建議與校務發展計畫間之關聯性。	1.宜提高「校務顧問會議」開會頻率，並將對顧問會議所獲得之建議與校務發展計畫建立適當的連結機制。	<u>秘書室</u>	無
2.該校行政支援人力高達225人，人事成本頗高，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2.宜系統化檢討行政支援人力的配置原則，在維持教學品質的前提下，適當縮短行政支援人力規模。	<u>人事室</u>	
3.該校現有校地及校舍總面積不足，宜儘速規劃校地擴增計畫。	3.宜依據該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擬訂具體的校地取得及校舍興建計畫。	<u>研發處</u> 、 <u>總務處</u>	
4.該校99年度收支有短絀情形，尚有改善空間。	4.校務基金之運用宜開源節流，以改善收支短絀之問題。	<u>會計室</u>	
5.該校已訂定會計、出納、財產採購與保管之標準作業程序，惟整體之內部控制制度尚有相當的改善空間。	5.宜參考內部控制制度之四大目標及五大要素，以建構完整之內部控制機制。	<u>秘書室</u>	
6.有關環安衛管理組織，該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宗旨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有關實習場所、實習工場之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然未能涵蓋環保部分。	6.宜將現有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更名為「環境保護、安全和衛生委員會」較為周全，並將環保部分納入宗旨及相關條文內容。	<u>總務處</u>	
7.該校檢核行政服務品質的相關措	7.該校檢核行政服務品質的措施中，宜加入蒐集	<u>人事室</u>	

施中，未包含被服務對象之滿意度資訊。	被服務對象的滿意度資訊，據以調整行政服務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8.依據學生反應，學生參與校務運作的管道仍有不足。	8.除相關會議有學生代表出席外，宜提供學生多元管道參與校務治理與運作，表達其意見，以增進對學校的向心力。	秘書室、研發處	
9.國際交流多以中國大陸為主軸，且以展演類為主，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數不多；97至99學年度補助國際活動經費似嫌不足。	9.該校宜擴大與歐美、東北亞、東南亞大學的交流，以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論文與展演活動，亦宜加強學生英語能力，或其他非英語系語言的課程，以強化國際交流；亦宜加強鼓勵國際學術論文發表，並增加國際交流經費。	研發處、各學院系所	

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待改善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分工單位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1.該校兼任教師結構中，講師所占比率偏高。	1.該校宜繼續鼓勵兼任講師升等，並強化師資之聘任，以改善師資結構；理論性課程之授課教師建議由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為宜。	人事室、各學院系所	1.各學制課程地圖之調整機制宜參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定期檢討並加強宣導及強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2.該校98學年度起開設跨學院合作選修課程，選修人次略低，宜檢討其機制並加強宣導。 3.該校為藝術專長，師生之產出
2.該校近年來圖書經費有不足的現象，尤以電子資源（含電子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等）較為欠缺。	2.該校宜寬籌採購電子資源（含電子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之經費。	圖書館	
3.學習地圖並未能與系所目標做適當結合，亦未能落實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選擇規劃。	3.宜將課程地圖與系所目標適當結合，並具體落實執行。	教務處、各學院系所	

4.該校師生反應教學設備經常故障，網路學園系統穩定度不足。	4.該校宜針對教學設備建立有效的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並檢討改善網路學園系統之穩定度。	<u>教務處</u>	皆為智慧財產，對其如何投資、創造、管理、評價、運用、推廣及法律保護，宜有專門的系所或中心負責研究與處理。另建議積極開設藝術創作智財保護相關課程，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保護，以避免師生無意間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可有效地保護自我創作之智慧財產。 4.教師績效評鑑之實施週期為5年或6年，可考慮縮短評鑑週期，以適時反映教師教學輔導、創作研究及推廣服務相關績效。
5.該校歷經專科、學院及大學階段，校地一直難以擴充；而近年來新學系（所）及博士班屢有新增，教學、研究與住宿空間已呈飽和狀態，亟需努力加以改善因應。	5.宜更積極籌措、規劃較充裕之教學、研究及住宿空間，以因應未來之發展。	<u>教務處</u> 、 <u>總務處</u> 、 <u>學務處</u> 、 <u>研發處</u>	
6.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並未能落實。	6.宜加強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以落實整體性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	<u>學務處</u> 、 <u>教務處</u>	
7.該校未將學院院長及一級主管納入教師評鑑對象，教師評鑑制度尚有待改進之處。	7.宜將各學院院長及一級主管列入教師評鑑對象，以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u>研發處</u>	

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待改善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分工單位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1.學生參與國內競賽成績斐然，但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人次相對較少，尚有進步空間。	1.宜更積極鼓勵與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u>各學院系所</u>	1.「文創處」下設企管及行銷二組，統籌文創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實習畫廊之管理與發展，乃至多種委託案之執行，

			<p>出現業務量大及人力不足之現象，宜重新予以妥善規劃。</p> <p>2.該校係國內歷史悠久的藝術人才培育搖籃，宜適時就藉由在校生、畢業生傑出表現，以及畢業生職涯發展路徑，彰顯其辦學成效。</p>
--	--	--	---

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待改善事項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分工單位	針對未來校務經營與發展之參考建議
1.該校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之回收率不高，又無其他輔助作法，不易確定意見蒐集的代表性。	1.宜加強定期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並適當運用雇主之回饋意見。	<u>學務處</u>	1.該校宜全盤檢討各項校務發展與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並進行必要之修訂，以符應校務發展需求及利於校務之推動。
2.學生對於校園滿意度調查中，校園環境與校園資源均在 3.0 以下，滿意度不高，尚有改善空間。	2.宜針對校園環境與校園資源，研擬具體改善之政策，以提高學生校園滿意度。	<u>學務處</u> 、 <u>總務處</u> 、 <u>電算中心</u> 、 <u>教務處</u> 、 <u>體育中心</u> 、 <u>藝術博物館</u> 、 <u>藝文中心</u> 、 <u>圖書館</u> 、 <u>各院系所</u>	2.該校多透過相關會議強化校內人員對評鑑之認知，專業性之課程與研習活動較少，建議增加相關課程或研習活動，以增進同仁對評鑑之認知。

藝文中心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79%	5,500	0
校外租用	3	21%	23,600	2,266
總計	14		29,100	2,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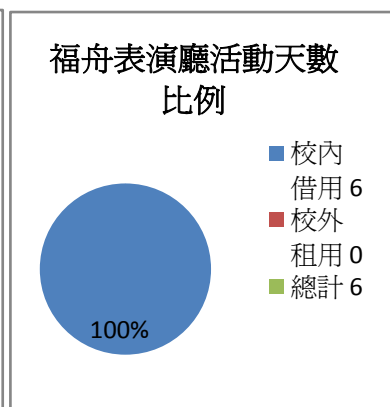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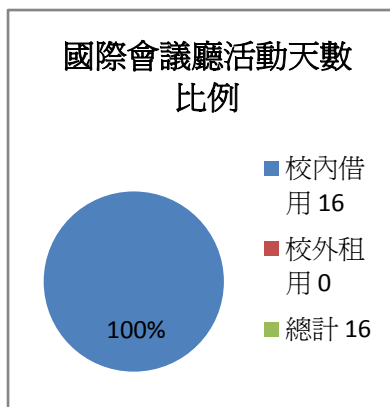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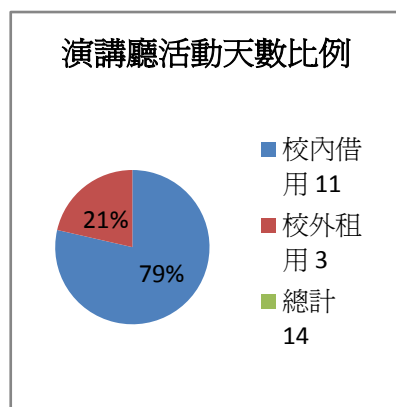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6	100%	14,798	6,798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6		14,798	6,798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6	100%	26,589	2,575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6		26,589	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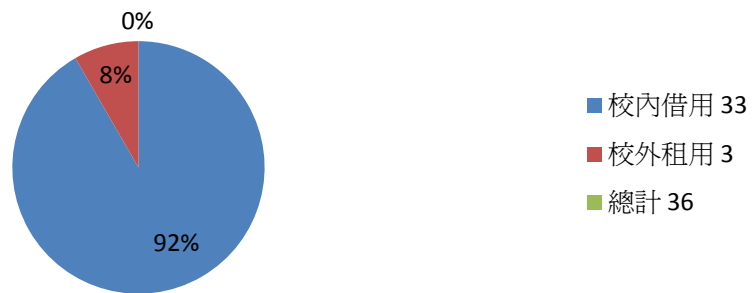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3	92%
校外租用	3	8%
總計	3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46,887	67%
校外租用總收入	23,600	33%
收入合計	7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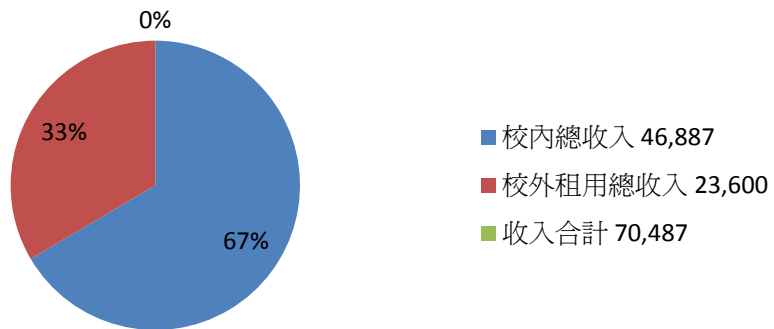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9,373	41.7%
校外租用總支出	2,266	10.1%
10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48.2%
支出合計	22,467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收入	48,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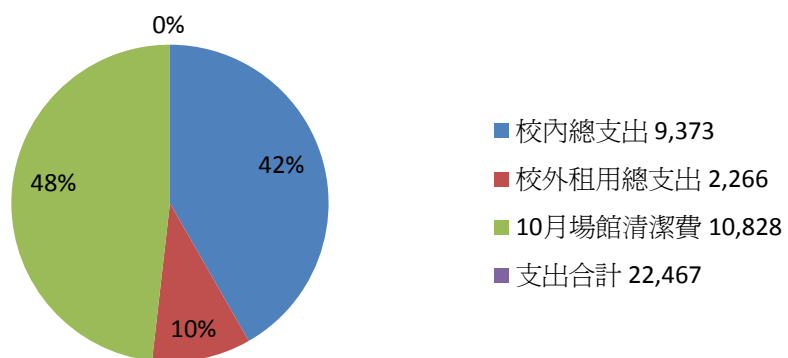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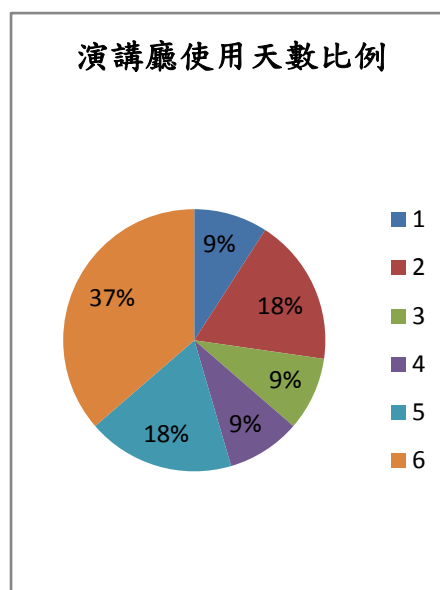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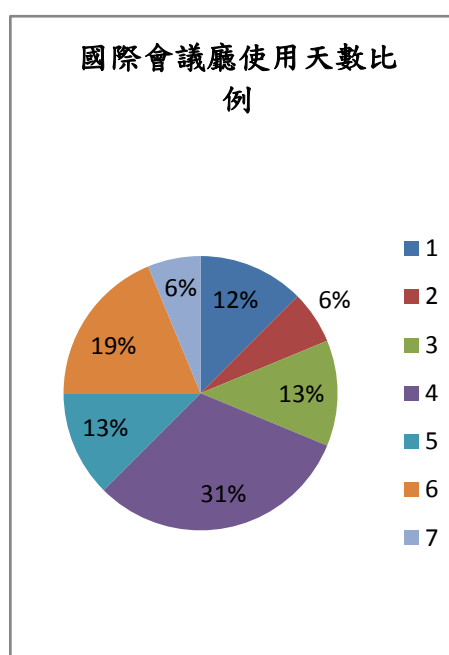


10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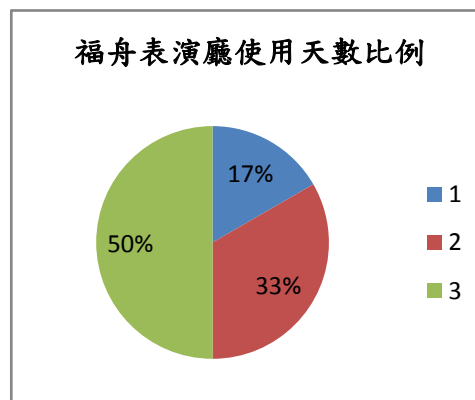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通識教育中心	1	9%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2	18%
美術系	1	9%
師培中心	1	9%
工藝系	2	18%
學務處	4	36%
總天數	11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創產所	2	13%
多媒系	1	6%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2	13%
師資培育中心	5	31%
工藝系	2	13%
廣電系	3	19%
人文學院	1	6%
總天數	16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音樂系	1	17%
國樂系	2	33%
藝文中心	3	50%
總天數	6	1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對照表

101年10月01日製表

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辦法</p>	<p>辦法名稱修正，教育部請各校依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函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將「性霸凌」納入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新增<u>或性霸凌</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u>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事件，</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u>依教育部規定，新增性霸凌定義。</u></p>

<p><u>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p>	<p>係指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	---	---

<p>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本辦法第七條</p>	<p>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	--	-----------------------

<p>及第八條條文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p>	<p>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	--	---

<p>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p>	<p>第十五條 本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p>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第十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第十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送交性平會決定是</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決定之。</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決定之。</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新增 <u>或性霸凌</u>。</p>
<p>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 	<p>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 	<p>新增 <u>或性霸凌</u>。</p>

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

<p>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u></p>	<p>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p> <p>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p> <p>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	---	---

<p>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2學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p>前項之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2學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 四、其他符合教教育目的之措施。 <p>前項之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新增或性霸凌。</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p>新增或性霸凌。</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p>	<p>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p> <p>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專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p>	<p>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p> <p>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專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p>	<p>新增 <u>或性霸凌。</u></p>
--	--	------------------------

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

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

<p>第三十條</p> <p>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由性平會負責保管，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p>	<p>第三十條</p> <p>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p>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由性平會負責保管，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p>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時</p>	<p>新增 <u>或性霸凌。</u></p>
---	---	------------------------

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

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

<p>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新增<u>或性霸凌</u>。</p> <p><u>依教育部於101年9月26日發函通知，請各校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訂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規定，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電算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擔任。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

其改善情形。

(七)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

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亦得視議題

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8 次及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0) 18-1	希望業者透過學校媒合把老師和學生的創意經濟推展出去，達到四贏(廠商、學生、學校、政府)局面。研發處成立產發中心就是要做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經紀公司只有兩家，希望越多越好。	101.7.10	本處刻正與故宮洽談雙品牌文創商品合作開發計畫，預計 10 月 12 日由楊副校長領隊拜訪故宮馮明珠院長洽談雙方合作事宜。另，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動，刻正將故宮週末夜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公告各系所，申請期間為 10 月 1 日至 31 日，申請者如有相關問題，本處將提供協助。	文創處		繼續列管	
(101) 2-1	有關列管案件 (100)18-1 目前看來還是缺乏規劃電影影音數位表演藝術等，請文創處善用學校資源，朝六大旗艦目標努力。	101.9.4					
(101) 1-1	校園多卡合一獲得多數同學的正面肯定，請楊副校長召開會議定期控管時程及相關業務，並請電算中心李主任、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共同努力，儘量排除困難克服問題，精確模擬測試並加強宣導。	101.8.21	電算中心： 1. 卡務管理系統第一階段開發(卡片出入庫及卡片印製作業)已完成。教職員證及學生證已印製完成。 2. 卡務管理系統第二階段開發(與其它卡機後端資料交換整合管理)，目前差勤卡鐘及門禁停車管理尚待完成，預計 10	電算中心 教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學務處	101.10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2	校園多卡合一政策，目前學生於網路上的評價褒多於貶，正面意見大於負面意見，未來開始啟用後若有負面的意見請先做好心理準備及因應措施，並請電算中心務必加強模擬測試。	101.9.4	<p>月前完成。</p> <p>3. 正協助各業務單位及廠商進行後端資料交換測試。</p> <p>4. 臺藝卡已於9月14日交付本校。並發放給所需單位使用。</p> <p>5. 卡務管理系統第三階段(卡證遺失補發作業)，目前系統功能測試中。</p> <p>教務處：</p> <p>1. 學生證於開學第一週已經發放。</p> <p>2. 遺失作業，將由學生透過校務系統登錄註記，系統會用電子郵件通知悠遊卡公司進行止付申請，止付處理情形悠遊卡公司會聯繫學生辦理相關事宜。</p> <p>3. 學生繳交工本費後，至註冊組補發。</p> <p>總務處：</p> <p>目前電算中心尚未完成車輛及門禁管理資料系統，無法進行硬體更換及系統測試。待管理資料系統完成測試後，1個月內完成軟硬體更換使用。</p> <p>人事室：</p> <p>軟硬體皆已完成，預計10月9日廠商測試完畢即可啟用。</p>		101.9.21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學務處： 宿舍門禁系統已建置更新完畢，學生反映良好。		101.10.1	建議解除列管	
(101) 2-3	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1. 已於8月20日領照，申報開工資料新北市政府審查中，通知承包商需補資料，預訂於10月5日補正施工計畫再掛件。 2. 本案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開工，無法核付工程款，開工後即可執行進度。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2-4	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8月27日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局審查退件。修正後建築師於9月14日掛件收文號1012542605、10月1日資料補正再次送件。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2-5	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1. 與魏黃梅一戶原訂101年12月31日繳回土地，已協調先於10月11日繳回本校國樂系後方菜園。 2. 與魏岱墩一戶協調搬遷事宜，該戶表示農曆七月已過，願意配合魏黃梅先繳回部分。 3. 楊榮輝一戶因年已高又身有糖尿病，雖已打包行李但因不能搬重物，須假日子女回來幫忙搬家，請本校展延至10月10日必定遷出。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2-6	有關本校南側土地，若能變更為文大及體育用地，新北市長亦樂觀其成，土地若能爭取得到，本校即更	101.9.4	總務處： 1. 依內政部都委審議進程，土地變更於今年年底前定案。 2. 調查國內相關地方政府與國立大學共	總務處 研發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要積極建設，並向新北市爭取投資補助經費。未來亞運場館若在本校，不只校用還能促進地方繁榮，增添綠地及運動空間，若由本校經營管理，除了受惠浮洲地區居民外亦可活化場館，不會淪為蚊子館。另一部份用地可蓋宿舍，可為三贏而努力		同開發之案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研發處： 本案已規劃於10月15日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研發長及文創處處長等人共同商議本校南側土地變更為文大及體育用地等相關事宜，本處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		101.10.31	繼續列管	
(101) 2-7	新北市未來規劃的美術館(原訂於三峽鶯歌)建議蓋在本校北側土地(原訂本校未來的視覺藝術大樓處)，希望可結合此兩大功能，由新北市、教育部及本校一起出資，並由本校經營，以促成土地活化及場館利用。	101.9.4	總務處： 調查國內相關地方政府與國立大學共同開發之案例，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研發處： 本案目前已規劃於10月15日由副校長召集總務長、研發長及文創處處長等人共同商議，爭取新北市美術館興建於本校北側土地等相關事宜。	總務處 研發處	101.10.15	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101) 2-8	對於文創園區的原進駐廠商應審慎處理後續問題。	101.9.4	研發處： 本處育成中心將待學校通盤考量決定後，配合辦理。 文創處： 文創園區已獲國有財產局同意續借，未來亦將謹慎處理原進駐廠商相關事宜。	研發處 文創處		建議解除列管	
(10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	101.9.18	總務處：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3-1	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並請會計室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報預算執行情形。		<p>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p> <p>1. 本工程於 6 月 1 日決標，6 月 4 日簽約，6 月 20 日完成地質鑽探。本案依原招標基地位置設計，於 6 月 8 日第一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7 月 4 日第二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p> <p>2. 本案興建地點互換致延緩進度原因：</p> <p>(1)「100 年學年度第四次研究發展委員會」7 月 10 日會議決議，通過「工藝設計學系窯場」及「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之興建地點互換。</p> <p>(2) 7 月 26 日第三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p> <p>(3) 8 月 6 日第四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p> <p>(4) 8 月 13 日召開「101 年度校園景觀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建築外觀。</p> <p>(5) 8 月 21 日使用單位空間調整定案，本校 101 年 8 月 28 日臺藝總字第 1010004468 號函，通知建築師依該空間調</p>	會計室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整設計。10月1日第五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p> <p>3. 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於8月27日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城鄉局審查退件。修正後建築師於9月14日掛件收文號碼1012542605、10月1日資料補正再次送件。</p> <p>4. 遭遇困難及原因：本案須經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核可，方得申請建照。建造核發才可辦理招標。</p> <p>二、「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p> <p>1. 已於8月20日領照，申報開工資料新北市政府審查中，通知承包商需補資料，預訂於10月5日補正施工計畫再掛件。</p> <p>2. 本案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開工，無法核付工程款，開工後即可執行進度。</p> <p>會計室：</p> <p>一、101年度截至09月底止，C版業務收支餘絀情形為：預算收入數5億7,897萬元，實際收入數5億5,463萬</p>		101.10.4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元，達成率 95.8%；預算支出數 6 億 8,233 萬元，實際支出數 6 億 1,186 萬元，執行率 89.67%；另預算短絀數 1 億 0,336 萬元，實際短絀數 5,723 萬元。</p> <p>二、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 C 版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如下：</p> <p>(一)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p> <p>全年可用預算數 1 億 2,295 萬元，至 9 月止分配數 5,297 萬元，執行數 3,870 萬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 73.06%，占全年預算數執行率 31.48%；主要係教學工廠、資源回收廠及庫房暨工藝系窯場等工程，工程圖於 8 月 27 日送新北市政府都審審查建築外觀，城鄉局審查退件。建築師於 9 月 14.28 日 10 月 1 日將資料補正再掛件，須經新北市政府設計審議核可，後方得申請建照，建造核發後才可辦理招標。另專項設備請各系所依 101 年分配金額及核定採購項目儘速執</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行。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核銷。</p> <p>(二) 遞延借項可用預算數 9,571 萬元(含保留數),執行數為 634 萬元,執行率為 6.62%,主要係「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已於 8 月 20 日領照,申報開工資料新北市政府審查中,通知承包商需補資料,預訂於 10 月 5 日補正施工計畫再掛件。因新北市政府尚未核准開工,無法核付工程款等落後所致。</p> <p>(三) 無形資產可用預算數 685 萬元(含保留數),執行數為 349 萬元,執行率為 50.95%,主要係各項系統採購整合規劃,為避免各案功能重覆問題,須耗時較久所致。</p>				
(101) 3-2	學校對校狗的做法要有統一的定調,請學務處處理並與學生做好溝通,亦請總務處捕狗時以人性化之作法處理。	101.9.18	<p>學務處:</p> <p>1. 課指組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二)訪查現有校狗,長駐犬有 4 隻(7-11-2 隻:乳牛-約 8-9 歲、大黃-約 11-13 歲)(跟隨工作班 2 隻:黃先生-約</p>	學務處 總務處	101.10.2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15歲、小黑-約15歲)。</p> <p>2. B區停車場：有3隻(2黑1黃)。</p> <p>3. 此7隻犬，生性乖巧，都在固定場所出沒，深受學生喜愛，年事已高，平常都呈現休息狀態，且都有學生餵食。</p> <p>4. 近日因許多學生會帶狗到校，使本地與外地狗互叫或玩耍，造成校園不平靜。</p> <p>改善措施：勸導學生不要帶狗上課，造成困擾(於學生幹研、學生會召開各系系會長會議、重大節日、發 e-mail 宣導)</p> <p>總務處： 謹依指示辦理。</p>				
(101) 3-3	本校之宿舍費及學雜費並未調漲，網路卻有不實之謠傳，請於新學期開始時多作宣導，導正資訊。	101.9.18	<p>學務處： 住宿費未調整相關訊息於學務處及軍輔組宿舍專區網頁公告週知，並於宿舍公佈欄張貼訊息以正視聽。</p> <p>教務處： 1. 學雜費收費學校考量社會整體情況及觀感，並配合政策宣導，近年來並無調整。</p>	學務處 教務處	101.10.3 101.10.4	建議解除列管 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2. 行政會議中提報說明，請各系所單位協助宣導。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